

# 市公安局:高质量推进主题教育



重入警誓词。张庆伟 摄

本报(记者 陶小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市公安局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市委部署,把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公安主业工作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激发广大公安民警的工作热情和担当精神。

## 科学谋划打基础

市委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后,市公安局先后6次召开主题教育工作部署会议和推进会议,局党委开展集中学习研讨3次,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5次,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信带头传达学习主题教育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就活动开展提出具体要求,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抢抓主题教育良好开局。

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该局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明确市局党委委员职责,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印发抄送各单位对照实施,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该局印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口袋书”和主题教育记录

本,发放至全市每位党员民警手中,真正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

## 创新载体强学习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网站、创建主题教育学习微信群、开设“网上学习”主题教育在线练习及考试系统……为推动主动教育取得实效,市公安局创新学习形式和教育载体,多措并举,在全市公安系统营造以考促学、以学促行、以行践学的良好氛围。9月份以来,通过主题教育宣传网站发送主题教育信息310多条,浏览量达14000人次。截至12月30日,“网上学习”主题教育在线考试系统总考试量达9700余次,平均成绩88.5分。

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民警参观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党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党课月”活动,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为本单位、本部门党员民警讲专题党课;全市2053名党员民警自上而下开展“走基层、访万家、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做到“五必访、

五必到、五必问”,与人民群众架起“连心桥”。

加强学习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万名党员进课堂”等形式,对2053名党员民警进行集中轮训;定期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先进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等,强化民警自主学习;组织市局党委委员、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单位班子成员、党员骨干、党员民警学习主题教育文件等相关书籍资料,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

## 党建引领重实效

市公安局始终坚持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着重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以此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加强阵地建设,掀起学习热潮。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建立“市公安局党务工作微信群”,全市公安局137个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阵地作用,在群内转发主题教育资料、时事政治新闻及老同志先进事迹,分享主题教育心得体会,掀起参与主题教育热潮。

加强调查研究,推进规范化建设。结合公安工作特色,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党支部书记访谈等形式进行调研,先后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民警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漯河市公安局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漯河市公安局党的基层建设考核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漯河市公安机关“季度标兵”“年度之星”评选宣传月活动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建立健全

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

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组织凝聚力。局党委成员和各警种部门负责人分别到联系点开展蹲点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及时召开专题交流会。各单位积极召开座谈会,就如何进一步开展主题教育、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等问题征求意见建议,并对收集上来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制订意见建议整改清单,在解决党员民警烦心事、操心事上下功夫,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

## 强化宣传树典型

开展文化交流,坚定理想信念。全市党员民警代表在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军信的带领下,录制的“我和我的祖国”MV,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书法摄影比赛,通过艺术创作讴歌党和祖国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该局通过多渠道、多平台,积极宣传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营造人人积极参与、人人受到教育的良好氛围。

评选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双争”(争做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争当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和“双过硬”(创建过硬党支部、争当过硬好党员)活动,共评选出10个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20名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和15个过硬党支部、30名过硬好党员,培树身边看得见、学得到的榜样,积极调动广大党员干部警学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情。



## 法制快讯

我市检察机关

# 举行员额检察官办案质效评价赛

展示活动的前三名。

“全市检察机关要以追求极致的精神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把案件办准办好,办成经得起法律、历史、人民检验的铁案。加强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职业道德学习,努力成为有政治担当、有为民情怀、有过硬本领的新时代检察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说,要进一步提升司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正确运行,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源汇区人民法院

# 召开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

下午,源汇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省、市媒体介绍近年来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2起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与会媒体记者围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类型、特点及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亮点等方面进行了提问,发布人员分别作了解答。

据了解,公益诉讼开展两年来,源汇区人民法院公益诉讼部门共摸排发现各类公益诉讼线索50余件,立案45件,起诉3件,发出检察建议35件,为

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该院聚焦民生安全、生态保护、食药安全、公共利益,大胆探索,先后办理了漯河市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首例检察机关安全生产、首例文物保护、首例交通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我们将继续以保护公益为核心,多渠道开拓案源,协调开展专项活动,并借鉴省人民检察院发起的‘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的成功经验,探索建立‘河长+检察长’制度,群策群力,打响公益诉讼源汇品牌。”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临颍县人民法院

# 规范执行工作 提升办案质效

年初以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将规范执行作为提升办案质效的突破口,从提升意识、规范行为、强化自查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该院强化审判法官的执行意识,要求判决确定的给付内容、执行标的要明确,在判决书中清晰表述需要履行义务的每一项内容、顺序、期限

等,具有可执行性;先后组织执行干警进行执行指挥系统应用、法律文书制作、业务法规等培训,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流程管理,提升法律文书、卷宗装订、执行行为的规范性;开展自查自纠,随机抽取执行案件进行评查,直面问题,梳理原因,认真抓好下一步的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 应对处置(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或者特别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

恐怖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确定指挥

长。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按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指挥长的统一领导、指挥,协同开展打击、控制、救援、救护等现场应对处置工作。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对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调动有关反恐怖主义力量进行支援。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并由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 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 政法论坛

# 运用法治思维 规范招商工作

■卢延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以法治的思维审视地方政府的招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重大课题。

招商引资的实质是地方政府通过给予企业差异化的财政、税收、土地、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吸引企业在当地投资的工作,涉及项目可行性法律论证、投资方资信及履约能力、签约主体资格、出资问题、土地使用权、优惠政策等法律问题。

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经常会与投资人签订合同、协议,用以固定招商引资成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合同、协议大体可以分为两类:1.意向性协议。表示缔结协议的意向,一般没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相应的法律责任。2.行政协议。招商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如果违法变更、解除,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 一、以法治思维审视招商工作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包括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底线思维和证据意识。

近年来,在规范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定,提出既要规范税收、非税等收入优惠政策,又要规范与企业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订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不足:1.部分招商协议的内容不规范。偏重政府给予企业优惠政策的内容,而对于投资方的投资指标以及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关系则没有明确约定。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过于笼统,操作性差。2.在

履行合同方面,有的地方政府逾期提供项目用地,造成违约。实行“先上车后补票”的做法搞项目建设,事实上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部分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对于企业在投资强度、建设进度、用工人数等履约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管、核查机制。

二、以法治思维规范地方招商工作的建议

清理规范现行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订统一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审慎出台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招商协议内容。凡属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合同内容要达到权责利相一致;分类设定违约责任条款;注意合同纠纷的管辖;注意合同与合同之间权利义务的均衡。

完善招商协议的签订程序。规范招商协议的签订主体,政府或部门签订框架协议,投融资平台公司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凡属给予优惠政策的事项,要强化协议签订前的审核;重大项目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

加强对投资企业履约情况的监管。加强对招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指定专人对企业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梳理、督导,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决定给予或收回对企业的各种优惠政策时,应核实企业是否履行招商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加强风险控制,依法处置企业闲置土地的违法行为。

政府机关在履行协议时要守信践诺。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政府在企业违法占地问题上确有一定过错的,对于企业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运用法治思维规范招商工作,加强法律风险控制,目的在于要从发展的角度积极审慎地审查招商项目,既要促成合同签订,又要把风险降到最低,既要保证项目能顺利落地,又要保证项目能真正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作者单位: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

## 公告

临不动产公(2019)第00080号  
现将下列不动产使用者的土地登记审核情况予以公告(详见附表)。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

##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0年1月15日10时至2020年1月16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7号楼103号商业用房(房屋产权证号:2015007672,建筑面积:260.88平方米)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 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公告

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要求,对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部分登记事项变更及资质延续,对其核发了新的资质证书,现予以公告: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资质等级	变更事项
411106334	临颍县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保欣	1000万元	四级	资质延续
411106345	临颍县居源置业有限公司	黄海涛	5000万元	暂定	资质延续
411106365	临颍瑞贝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陆保盈	2000万元	暂定	资质延续
411106354	临颍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郭永军	1000万元	四级	资质延续

对以下升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原资质等级 现资质等级  
411106373 漯河郁金香实业有限公司 李 芊 2000万元 四级 三级

对以下重新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进行了严格核定,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411106384 河南轩赫置业有限公司 朱付生 3000万元 四级

2019年12月31日

## 公告

因我公司内部原因,即日起停业整顿,暂停所有业务。在此期间,新车入户检测、上牌、申领营运证,已有车辆年审、车辆营运证年审等所有手续,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字盖章方能生效。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协议、合同、手续。若不按此规定给车主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概不负责。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与监管部门无关。  
漯河市北楚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公告

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漯政土[2019]299号)文件精神,现依法收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收购补偿的焦红丽位于后谢乡后谢村国有土地2866.68平方米,同时注销该宗地土地登记,废止豫(2018)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2019年12月23日~12月27日预售证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楼号)	售房单位	售房面积(m²)		房屋坐落
			住宅	非住宅	
漯住建售字第20190861号	苏荷·江山印6号楼	漯河宏涛置业有限公司	9647.37		西城区嘉陵江路南侧、宝塔山路东侧
漯住建售字第20190862号	锦绣江南小区二期10号楼	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8.96		郾城区淞江路南侧、邙山路东侧

2019年12月31日

## 遗失声明

●陈跃伟丢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11123198711291558),声明作废。  
●河南省明星食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220009332)、财务专用章(编号:4111220009333)、合同专用章(编号:4111220009334)及发票专用章(编号:4111220009436)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31日

## 继承公告

李保磊申请对坐落于临颍县邮部路35号、房权证号为0000000682号的房产继承,我中心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审查,该房地产产权由李保磊继承。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为李保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2月31日